关于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八十九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1号”）即将在2020年10月9日迎来第八十九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（1）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,000,000元，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,000元。

（2）参与费：无。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参与份额 = 参与金额÷参与当日单位净值

2、退出：

（1）退出费：无。

（2）退出金额的计算

退出金额＝退出份额×退出当日单位净值－业绩报酬

3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（1）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，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%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（2）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，年化收益率R大于6%时，管理人对超过6%的部分提取20%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一部分 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和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-先锋 1 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-先锋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 1 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4 日